○○市政府消防局

**事故安全官管理程序書**

|  |
| --- |
| 文件編號：SH-P4-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年○○月○○日 |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版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頁次** | **修訂單位** | **修訂內容摘要** |
| 1.0 | 113.09.20 | N/A |  | 出版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範圍 1

三、 名詞解釋 1

四、 作業程序 1

五、 作業內容 2

5.1 建立事故安全官制度 2

5.2 擔任事故安全官所需職能 2

5.3 事故安全官任務 2

5.4 教育訓練 2

六、 使用表單 2

# 目的

明定事故安全官之職責，於各式災害現場監控火場環境變化，評估環境風險，並預想相關預防措施，必要時依據指揮官之授權介入災害現場，以消彌消防人員於現場未注意之風險。

# 範圍

為了執行事故安全官之職責所需的技能與相關訓練、在災害現場進行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事故發生時撰寫事故後調查報告。

# 名詞解釋

1. 事故安全官

主要負責災害現場的安全管理，其中包含事故安全計畫擬定、事故後調查報告的撰寫等任務。

# 作業程序

災害現場之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

建立事故安全官制度

選定擔任安全事故官之人員

訂定事故安全官之工作任務

事故安全官之教育訓練

建立事故安全官名冊

# 作業內容

## 建立事故安全官制度

1. 成立事故安全官的重要性

成立專責的事故安全官，持續監控災害現場，並適時向各級消防人員提出風險警示，以分散指揮官壓力及減輕既存之風險。

1. 事故安全官的組成及運作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得依據自身消防機關之人員編制，討論事故安全官適當的層級、勤休、運作人數、出勤模式及現場運作及協調方式，並選擇對應之裝備器材，製作合適的表單作為現場之提醒及紀錄。

## 擔任事故安全官所需職能

1. 擔任事故安全官人員特質

選定擔任事故安全官之人員建議以對於實務運作有其經驗及宏觀視角同仁為佳。

1. 事故安全官所需具備的知識

擔任事故安全官所需具備的知識包含：消防制度、火災行為、消防戰術、基礎醫療知識及建築特性。

## 事故安全官任務

事故安全官於災害現場所需觀察及監控的項目包含：監控火煙情況、建築物情況、消防人員情況、危險源情況與風險控制。

## 教育訓練

1. 建立教育訓練課程

所有事故安全官需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消防制度、火災行為、消防戰術、基礎醫療知識及建築特性。

1. 再培訓

未來可以從火場的事故安全官，開始針對不同災害別訓練出不同災害專業的事故安全官。

# 使用表單

1. 事故安全官之編制及運作相關會議記錄表
2. 事故後調查報告書書
3. 執勤紀錄表
4. 災害現場任務紀錄表